

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宗旨

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培养管理工作，规范教学秩序，提高学校本科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培养方案（以下简称“培养方案”）是本科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，是学校教学质量和本科生培养规格的重要保障，是组织教学过程、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。

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

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，要根据国家人才发展战略和教育规划纲要，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基本规律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其制（修）订、实施和调整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。

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本科专业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、课程设置、学制、毕业学分要求、学位授予、课程体系框架及学分分配、教学计划进程表、对应矩阵等。

第五条 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的程序

（一）教务处提出培养方案的指导原则和制（修）订意见，

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批准后，作为培养方案制(修)订的依据，发至各学院(部)。

(二) 根据培养方案的指导原则和制(修)订意见，教务处组织各学院(部)拟定各专业培养方案草案。

(三) 教务处对各学院(部)拟定的各专业培养方案草案进行初步审核，并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，由校长签字后印发执行。

(四) 培养方案确定后，各学院(部)须组织教师制订相关课程的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，在教务系统中予以公布。

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

第六条 教务处会同各学院(部)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程表组织教学运行，以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。为保证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稳定性，对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七条 教务处会同各学院(部)按照培养方案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严格审核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

第八条 增加(取消)课程、变更课程名称、变更课程学分(学时)、变更课程性质、变更授课学期、变更开课学院等教学计划调整，属于培养方案的一般性调整。培养方案因故需要进行一般性调整的，要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。专业负责人须填写

《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》(见附件),在每学期第8周前将下学期教学计划调整申请报学院(部)审批,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第九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在专业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、课程体系设置、学制、毕业学分要求、学位授予等方面需做的调整,属于培养方案的重大调整,需经过培养方案的统一修订实施。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调整一次。

第十条 凡未按规定报批而擅自调整培养方案的,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

附件

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

年 月 日填

申请单位		专业（方向）名称					
调整年级							
变更性质	永久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临时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调整类型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开课学院
A. 新增课程							
B. 取消课程							
C. 改变课程	原课程情况						
	调整后课程情况						
D. 其它调整							
调整原因							
院（部）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长签字： _____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说明：1. 此表一式两份，经学院（部）审批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每一级调整课程不可超过 2 门。

